

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

电力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



中国电力出版社

www.cepp.com.cn

电力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

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



中国电力出版社

www.cepp.com.cn

电力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

*

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<http://www.cepp.com.cn>)

北京密云红光印刷厂印刷

*

2005年2月第一版 2005年3月北京第二次印刷

850毫米×1168毫米 32开本 0.5印张 7千字

印数 20001—30000册

*

统一书号 155083·1078 定价 5.00元

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

(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)

目 录

第一章	总则	2
第二章	事故定义和级别	3
第三章	事故调查	7
第四章	统计报告	8
第五章	附则	9

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

第 4 号

《电力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》已经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

主席 柴松岳

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及时报告、调查、统计、处理电力生产事故，规范电力生产事故管理和调查行为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电力生产事故调查的任务是贯彻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的方针，总结经验教训，研究电力生产事故规律，采取预防措施，防止和减少电力生产事故的发生。

第三条 电力生产事故调查应当实事求是、尊重科学，做到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，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，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，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。

第四条 电力生产事故统计报告应当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电力生产事故统计分析应当与可靠性分析相结合，全面评价安全水平。

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、隐瞒电力生产事故或者阻碍电力生产事故调查的行为，有权向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电监会）及其派出机构、政府有关部门举报。

第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力企业。

第二章 事故定义和级别

第七条 电力企业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身伤亡，为电力生产人身事故：

(一) 员工从事与电力生产有关的工作过程中，发生人身伤亡（含生产性急性中毒造成的人身伤亡，下同）的；

(二) 员工从事与电力生产有关的工作过程中，发生本企业负有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，造成人身伤亡的；

(三) 在电力生产区域内，外单位人员从事与电力生产有关的工作过程中，发生本企业负有责任的人身伤亡的。

电力生产人身事故的等级划分和标准，执行国家有关规定。

第八条 电网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大面积停电，为特大电网事故：

(一) 省、自治区电网或者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下列数值之一的：

1. 电网负荷为 20000 兆瓦以上的，减供负荷 20%；
2. 电网负荷为 10000 兆瓦以上不满 20000 兆瓦的，减供负荷 30% 或者 4000 兆瓦；
3. 电网负荷为 5000 兆瓦以上不满 10000 兆瓦的，

减供负荷 40% 或者 3000 兆瓦；

4. 电网负荷为 1000 兆瓦以上不满 5000 兆瓦的，减供负荷 50% 或者 2000 兆瓦。

(二) 直辖市减供负荷 50% 以上的。

(三) 省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以及其他大城市减供负荷 80% 以上的。

第九条 电网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大面积停电，为重大电网事故：

(一) 省、自治区电网或者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下列数值之一的：

1. 电网负荷为 20000 兆瓦以上的，减供负荷 8%；

2. 电网负荷为 10000 兆瓦以上不满 20000 兆瓦的，减供负荷 10% 或者 1600 兆瓦；

3. 电网负荷为 5000 兆瓦以上不满 10000 兆瓦的，减供负荷 15% 或者 1000 兆瓦；

4. 电网负荷为 1000 兆瓦以上不满 5000 兆瓦的，减供负荷 20% 或者 750 兆瓦；

5. 电网负荷为不满 1000 兆瓦的，减供负荷 40% 或者 200 兆瓦。

(二) 直辖市减供负荷 20% 以上的。

(三) 省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以及其他大城市减供负荷 40% 以上的。

(四) 中等城市减供负荷 60% 以上的。

(五) 小城市减供负荷 80% 以上的。

第十条 电力企业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事故，为

一般电网事故：

(一) 110 千伏以上省级电网或者区域电网非正常解列，并造成全网减供负荷达到下列数值之一的：

1. 电网负荷为 20000 兆瓦以上的，减供负荷 4%；

2. 电网负荷为 10000 兆瓦以上不满 20000 兆瓦的，减供负荷 5% 或者 800 兆瓦；

3. 电网负荷为 5000 兆瓦以上不满 10000 兆瓦的，减供负荷 8% 或者 500 兆瓦；

4. 电网负荷为 1000 兆瓦以上不满 5000 兆瓦的，减供负荷 10% 或者 400 兆瓦；

5. 电网负荷为不满 1000 兆瓦的，减供负荷 20% 或者 100 兆瓦。

(二) 变电所 220 千伏以上任一电压等级母线全停的。

(三) 电网电能质量降低，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：

1. 装机容量 3000 兆瓦以上的电网，频率偏差超出 50 ± 0.2 赫兹，且延续时间 30 分钟以上；或者频率偏差超出 50 ± 0.5 赫兹，且延续时间 15 分钟以上。

2. 装机容量不满 3000 兆瓦的电网，频率偏差超出 50 ± 0.5 赫兹，且延续时间 30 分钟以上；或者频率偏差超出 50 ± 1 赫兹，且延续时间 15 分钟以上。

3. 电压监视控制点电压偏差超出电力调度规定的电压曲线值 $\pm 5\%$ ，且延续时间超过 2 小时；或者电压偏差超出电力调度规定的电压曲线值 $\pm 10\%$ ，且延续时

间超过 1 小时。

第十一条 电力企业发生设备、设施、施工机械、运输工具损坏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过规定数额的，为电力生产设备事故。

电力生产设备事故的等级划分和标准，执行本规定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和国家有关规定。

第十二条 装机容量 400 兆瓦以上的发电厂，一次事故造成 2 台以上机组非计划停运，并造成全厂对外停电的，为重大设备事故。

第十三条 电力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未构成重大设备事故的，为一般设备事故：

(一) 发电厂 2 台以上机组非计划停运，并造成全厂对外停电的；

(二) 发电厂升压站 110 千伏以上任一电压等级母线全停的；

(三) 发电厂 200 兆瓦以上机组被迫停止运行，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；

(四) 电网 35 千伏以上输变电设备被迫停止运行，并造成对用户中断供电的；

(五) 水电厂由于水工设备、水工建筑损坏或者其他原因，造成水库不能正常蓄水、泄洪或者其他损坏的。

第十四条 火灾事故的定义、等级划分和标准，执行国家有关规定。

第三章 事 故 调 查

第十五条 电力企业发生事故后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及时向上级主管单位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如实报告。

第十六条 电力企业发生重大以上的人身事故、电网事故、设备事故或者火灾事故，电厂垮坝事故以及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停电事故，应当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事故概况、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情况向电监会报告，最迟不得超过 24 小时。

第十七条 电力生产事故的组织调查，按照下列规定进行：

(一) 人身事故、火灾事故、交通事故和特大设备事故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调查；

(二) 特大电网事故、重大电网事故、重大设备事故由电监会组织调查；

(三) 一般电网事故、一般设备事故由发生事故的单位组织调查。

涉及电网企业、发电企业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的一般事故，进行联合调查时发生争议，一方申请电监会处理的，由电监会组织调查。

第十八条 电力生产事故的调查，按照下列规定进行：

(一) 事故发生后，发生事故的单位应当迅速抢救伤员和进行事故应急处理，并派专人严格保护事故现场。未经调查和记录的事故现场，不得任意变动。

(二) 事故发生后，发生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对事故现场和损坏的设备进行照相、录像、绘制草图。

(三) 事故发生后，发生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收集事故经过、现场情况、财产损失等原始材料。

(四) 发生事故的单位应当及时向事故调查组提供完整的相关资料。

(五)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发生事故的单位、有关人员了解事故情况并索取有关资料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。

(六) 事故调查组在《事故调查报告书》中应当明确事故原因、性质、责任、防范措施和处理意见。

(七) 根据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处理意见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发生事故的单位、责任人员进行处理。

第四章 统 计 报 告

第十九条 电力生产事故的统计和报告，按照电监会《电力安全生产信息报送暂行规定》办理。

涉及电网企业、发电企业等两个以上企业的事故，

如果各企业均构成事故，各企业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计、上报。

一起事故既符合电网事故条件，又符合设备事故条件的，按照“不同等级的事故，选取等级高的事故；相同等级的事故，选取电网事故”的原则统计、上报。

伴有人身事故的电网事故或者设备事故，应当按照本规定要求将人身事故、电网事故或者设备事故分别统计、上报。

第二十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的事故，发生事故的单位应当自收到《事故调查报告书》之日起一周内，将有关情况报送电监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发电企业、供电企业和电力调度机构连续无事故的天数累计达到 100 天为一个安全周期。

发生重伤以上人身事故，发生本单位应承担责任的 一般以上电网事故、设备事故或者火灾事故，均应当中断安全周期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：

(一) 电力企业，是指以发电、输变电、供电、电力调度、电力检修、电力试验、电力建设等为主要业务的企业（单位）。

(二) 员工，是指企业（单位）中各种用工形式的

人员，包括固定工、合同工，临时聘用、雇用、借用的人员，以及代训工和实习生。

(三) 与电力生产有关的工作，是指发电、输变电、供电、电力调度、电力检修、电力试验、电力建设等生产性工作，如电力设备（设施）的运行、检修维护、施工安装、试验、生产性管理工作以及电力设备的更新改造、业扩、用户电力设备的安装、检修和试验等工作。

(四) 电力生产区域，是指与电力生产有关的运行、检修维护、施工安装、试验、修配场所，以及生产仓库、汽车库、线路及电力通信设施的走廊等。

(五) 第七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中的“本企业负有责任”，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企业负有责任：

1. 资质审查不严，项目承包方不符合要求；
2. 在开工前未对承包方负责人、工程技术人员和安监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，或者没有完整的记录；
3. 对危险性生产区域内作业未事先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交底，未要求承包方制定安全措施，未配合做好相关的安全措施（包括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确的安全警告标志等）；
4.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或者协议中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。

(六) 区域电网，是指华北、东北、西北、华东、华中和南方电网。

(七) 电网负荷，是指电力调度机构统一调度的电

网在事故发生前的负荷。

(八) 大城市、中等城市、小城市，是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》规定的大城市、中等城市、小城市。

(九) 电网非正常解列包括自动解列、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动作解列。

(十) 施工机械，是指大型起吊设备、运输设备、挖掘设备、钻探设备、张力牵引设备等。

(十一) 直接经济损失包括更换的备品配件、材料、人工和运输所发生的费用。如设备损坏不能再修复，则按同类型设备重置金额计算损失费用。保险公司赔偿费和设备残值不能冲减直接经济损失费用。

(十二) 全厂对外停电，是指发电厂对外有功负荷降到零。虽电网经发电厂母线转送的负荷没有停止，仍视为全厂对外停电。

(十三) 电网减供负荷波及多个省级电网时，除引发事故的省级电网计算一次事故外，区域电网另计算一次，其电网负荷按照区域电网事故前全网负荷计算。减供负荷的计算范围与计算电网负荷时的范围相同。

(十四) 城市的减供负荷，是指市区范围的减供负荷，不包括市管辖的县或者县级市。

(十五) 电力设备事故包括电气设备发生电弧引燃绝缘（包括绝缘油）、油系统（不包括油罐）、制粉系统损坏起火等。

第二十三条 各电力企业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与生

产事故调查相关的内部规程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1994 年 12 月 22 日原电力工业部发布的《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》同时废止。

统一书号：155083·1078

定价：5.00 元